

費用，使用疾病管制署本部預算支應，外國人需自行負擔。愛滋病醫療費用昂貴外籍藍領勞工難以負擔，恐使防疫造成漏洞。

- 三、廢止外國人愛滋病患強制出境，其一精神在於提高外籍愛滋病患之就診率，確保愛滋病防疫沒有漏洞，然在愛滋病醫療費用過於昂貴的情況下，若患者隱匿病情不願就醫恐無法達成防疫之目的，主管機關應盡速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雇主及其他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 本院李委員桐豪，鑑於衛生福利部修改受聘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刪除來台工作外勞入境前健康檢查之妊娠檢查項目，決策匆促未臻周全，相關配套不足，恐造成家事勞工及雇主之困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部為保障外籍勞工人權，修法刪除入境前妊娠檢查項目，符合人權精神。懷孕勞工不適合從事勞力繁重工作，且須得到適當的休息不宜過於勞累，然現實上家庭聘請家事勞工，主要在協助照顧老人、幼童及身障人士，常有需要協助翻身、攙扶等負重工作，有時甚至需要協助攔阻失智長者各種失控行為。有些被照顧者因疾病或生理上的需要，家事勞工夜間常有中斷睡眠協助被照顧者情況，需要極大的體力，恐對懷孕勞工健康有不良影響。
- 二、外籍勞工來台工作需負擔高額仲介費，勞工為償還仲介費用的貸款，有持續工作之壓力，然雇主發現勞工懷孕為避免發生爭議，恐希望能轉換勞工，但在轉換雇主機制不健全情況下，恐導致道德風險，例如強迫墮胎等。
- 三、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雇主須讓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給薪產檢假五日。立法立意良善，但實務上，照顧極重症病患之家庭，雇主還須承擔產假期間臨時聘雇看護成本，建請主管機關應盡速完成相關配套，以保障雇主及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 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世界經濟論壇 (WEF) 提出之 104 年全球競爭力指數，台灣在「吸引人才」項目排名，已經連續兩年在亞太七國中排倒數第一，遠低於鄰近的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南韓及泰國；而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去 (103) 年發布的人才競爭報告亦指出，台灣排名較前 (102) 年退步 4 名，全球排名僅 27 名，落後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印尼等國。政府相關部門應對各國留才攬才相關建議做進一步的研究並參考其留才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